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
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该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全部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

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